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路维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路维光电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路维光电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3日，已将上述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路维光电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琳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